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标的属于境外资产，且交易对方收购该部分资产后对资产进行了重组和业务流程优化，因此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大于预期，交易双方对后续工作进度未能达成一致，且交易对方收购该部分资产后整合时间较短，报告期内资产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当前重点工作仍为推进非公开发行，为保证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讨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继续全力推进非公开项目进程。

二、要求公司董事会妥善处理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就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董签字: 廖亦南

(此页无正文, 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董签字: 林志刚

(此页无正文, 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董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